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4月24日所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及本公司於2012年4月16日所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2019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19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其他費用及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其他費用

2019年年報第5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費用」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廣告開支	1,344	1,408
核數師酬金	2,080	2,020
業務發展開支	39,939	22,507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1,890	1,224
財務資料費	2,394	2,131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1,031	1,052
投資交易成本	4,668	5,534
租賃付款(附註)	2,549	10,6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409	8,294
營銷開支	20,138	16,768
其他經營開支	8,736	3,834
中國稅項	—	13,628
	<u>96,178</u>	<u>89,031</u>

附註：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及租賃期超過12個月之經營租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去年之預付租賃付款撥回及租賃期超過12個月之經營租賃之開支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12年購股權計劃

2019年年報第19頁「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節之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表揚。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5月17日終止，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同日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年報日期，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2年。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A) 目的

2012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制定以使本集團(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報酬盡可能卓越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為全權信託及全權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B)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可能因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2012年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ii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可能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或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C) 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計劃授權上限已於2019年6月6日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認購最多581,176,628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2,000,000份。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3,176,628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1.24%。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之上限

- (i) 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 (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 (i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之股份，加上本身於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全部股份：(1)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0.1%；及(2)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E) 接納要約

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以任何貨幣計值之有關其他面額)接納代價支票時，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於董事會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酌情權之規限下，概無有關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最短期間的購股權，及於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G)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且將不得低於(i)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19年年報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0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